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汽模转2”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汽模转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截至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前,持有“汽模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未转股的“汽模转2”将停止转股。公司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汽模转2”。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汽模转2”赎回日)仅剩2个交易日。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并提醒“汽模转2”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6日

2、“汽模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3、“汽模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4、“汽模转2”赎回价格:101.7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6、“汽模转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7、“汽模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8、“汽模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2”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汽模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2”的议案》。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4.20元/股)的130%(含130%)。“汽模转2”已触发《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汽模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汽模转2”。现将“汽模转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1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4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2”,债券代码“12809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汽模转2”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19元/股调整为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4日生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2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汽模转2”的转股价格从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

(四)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本次触发“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5.46元/股),触发了“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汽模转2”赎回价格为101.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2月27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358/365=1.7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7=101.7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汽模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汽模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16日起,“汽模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9日起,“汽模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汽模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汽模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汽模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汽模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汽模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2”。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22-2489529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汽模转2”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汽模转2”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汽模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可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停止转股前,持有人仍可以依照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 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 × i × t/365=100 × 2.00% × 15/365≈0.0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新北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6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傲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芯傲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芯傲华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在合同项下所保证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芯傲华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芯傲华以其持有的芯慧联46.6667%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作出审批及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H9EB2XG

成立时间:2024-04-09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岩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芯傲华为公司本年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872,968.83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27,031.17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48,127,031.1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并购股权资金需要,当前公司和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积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42,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42,0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0元,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66%、25.66%、0%。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4-10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珠海)”)为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本金额20,000万元整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汉源盛屯锌锗、科立鑫(珠海)与邮储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在邮储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下属公司盛屯锌锗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在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汉源盛屯锌锗、科立鑫(珠海)、盛屯锌锗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熊波

5、注册资本:309,061.1551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7,822,428,530.41	37,684,458,254.74
负债总额(元)	20,319,935,342.41	21,494,800,340.85
资产净额(元)	17,502,493,188.00	16,189,657,913.89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657,863,751.36	24,455,814,23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0,631,412.18	264,694,255.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汉源盛屯锌锗、科立鑫(珠海)	盛屯锌锗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666,800.6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7%, 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3,763.53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643,798.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41%,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孟庆立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飞先生、独立董事:邵振安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已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xljr@xinlijinrong.cn进行了提问预征集。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地方政府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作为安徽供销社旗下的金融公司,会对地方政府化债做出什么贡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尊重市场需求,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有效参与地方政府化债前的过渡性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贵司依托安徽省供销社有何优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通过系统内循环,整合业务资源,形成业务合力,发挥资源互补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贵司数字化经济业务目前服务于中小银行,未来是否可以扩展大型银行做服务对象? 此外其他中小金融机构、券商、保险等能否作为发展对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将以市场化为导向,积极拓展数字化经济业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新力科创将所持所有股份转让给辉隆投资已完成转让,贵司计划何时更换公司名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孟总您好,请问贵公司是否有市值管理计划? 是否有股票回购计划? 是否积极参加目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热点,比如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 能否推动股价平稳回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将持续积极提升运营质量,改善公司基本面。相关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辉隆投资成为新的控股股东后,公司发展方向是否会向农业投资方向发展? 有无新的业绩增长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请问孟董事长,目前的股价能否反映公司的价值?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股价受宏观政策、行业变化、自身经营、市场方面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提升运营质量,不断改善基本面。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海螺水泥减持进展如何? 此前其占公司股份已降至5.00%,本次减持期过后如需减持是否还需公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邮箱征集问题如下:

董秘,您好。请问企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辉隆投资后,对新力金融的业务发展有何正向影响?拥有“金融”二字这个金子招牌的股票名称,值得好好珍惜!那么,企业将如何借助辉隆集团、供销社系统和国家金融强国、科技强国、乡村全面振兴等大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 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公告,完成股份登记转让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新力科创变更为辉隆投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将积极探索业务领域的融合发展,通过整合双方业务资源,形成业务合力,资源互补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5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分别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刘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管任职条件,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的情况, 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刘斌先生简历

刘斌,男,中国国籍,1975年4月出生,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刘先生曾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在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颁发的《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公司被认证为AEO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编号:AEOCN4116960AOM。

AEO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全球推行的全球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各国海关对外贸供应链上的生产商、进口商等各类型企业进行认证, 授予“AuthorizedEconomic Operator经认证的经营者”(即AEO)资格,再通过各国海关开展互认合作,实现企业在全球海关的信用管理,享受全球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后,企业进出口业务可享受全球互认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在国内享受较低查验率、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申请免除担保等;享受与我国已经开展AEO互认的经济体、国家和地区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享受海关创新业务的支持等。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成为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是郑州海关对公司管理标准、过程实施及内控能力的认可,有效降低公司在港口、码头、物流等方面的贸易成本,以更加便捷、高效的进出口通关业务,促进对外贸易的合作发展,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对公司加快落实全球化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三、备查文件

《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7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